



人才培养

本科生培养

当前位置: [首页](#) -> [人才培养](#) -> [本科生培养](#) -> [正文](#)

本科生培养

【教学运行及学籍管理】电子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专业确认及转专业实施办法（2018年9月）

作者: 阅读次数: 2061 次 日期: 2019-08-21

研究生培养

学生工作

电子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专业确认及转专业实施办法（2018年9月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学校大类招生、大类培养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，引导学生合理选择专业，增强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电子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专业确认”是指按大类招生的学生按照规定的条件在专业大类内确认主修专业。

“转专业大类”是指按大类招生的学生按照规定的条件变更专业大类。

“转专业”是指学生按照规定的条件变更主修专业。

第三条 专业确认及转专业（含“转专业大类”，下同）工作须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第四条 专业确认及转专业工作按照以学院为主、教务处宏观管理、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的机制进行。

学院成立专业确认及转专业工作小组（以下简称“工作小组”），具体负责学院本科生专业确认及转专业工作的实施。“工作小组”由学院党委书记、院长任组长，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，成员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、学院党委（总支）纪检委员会、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等组成。“工作小组”的构成及职责须报教务处备案。

教务处负责全校本科生专业确认和转专业的组织工作，审查各学院专业确认和转专业实施细则，审批专业确认结果，审核转专业学生名单。

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专业确认及转专业工作进行监督。

第五条 各学院应加强对学生的生涯规划和专业学习指导，增强学生对本专业（或专业大类）学习的适应性和稳定性，避免盲目从众心理，理性选择专业。

第二章 专业确认

第六条 专业确认工作一般在第一学年春季学期集中办理，一个学年办理一次。

第七条 专业确认工作按如下工作流程办理：

（一）学院制定专业确认工作实施细则，学院与教务处根据专业人才需求、学科发展规划和现有教学资源等确定各专业接收容量，明确主修专业确认条件等，经教务处审核后公布。实施细则应包含专业名称、接收容量、确认条件各流程等。

（二）学生可填报两个或多个（不超过学生所在学院专业大类所属专业总数）专业志愿。

（三）学院“工作小组”按照实施细则，参考学生志愿开展专业确认工作，确定各专业学生名单，并在学院内公示。公示的各专业学生人数不得超过公布的接收容量。

（四）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报教务处审批。

（五）教务处审批后，学院集中办理学生学籍异动手续。

第八条 学校招生录取时对学生专业确认有规定的，按其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 “互联网+”复合培养计划等特殊类专业确认工作由相关学院及部门组织实施，其专业确认方案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执行。专业确认名单须报主管校领导批准。

第三章 转专业（转专业大类）

第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可以按照规定的条件转专业两次。

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可申请转专业：

（一）对其他专业确有兴趣和专长，转入新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一、二年级学生；

（二）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鉴定，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；

（三）学校认为有某种特殊困难，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；

（四）符合国家制定的其他转专业规定的。

第十二条 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及按有关程序认定为休学创业后复学的学生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，经考核，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其申请志愿。

第十三条 招生院校代码及办学模式不同的专业的学生，只能申请转入相同招生院校代码及办学模式的专业。

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申请转专业：

（一）未在学校报到入学、注册学籍或学习未满一学期的；

（二）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及学校有关规定不能转专业的；

（三）保留入学资格、保留学籍及休学期间的；

（四）应予退学的；

（五）无正当理由的。

第十五条 转专业工作在第一、二学年春季学期集中受理，一个学年办理一次。

第十六条 转专业工作按如下工作流程办理：

（一）公布计划。根据学校转专业工作安排，各学院根据“转出无门槛、转入有条件”原则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，并报教务处备案，教务处审核后向全校公布。实施细则应包含专业名称、接收容量、申请条件、考核方式及内容等。

（二）学生申请。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，学院负责将学生的申请材料转交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。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的视为主动放弃。学生一次申请可填报两个转入专业志愿。

（三）学院考核。接收学院“工作小组”按照本学院的转专业实施细则组织初审，并组织专家进行考核，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，确定接收后的各专业人数不超过公布的接收容量。

（四）教务处审核。接收学院填写《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学生资格审核汇总表》报教务处审核。同时，将拟接收学生的申请材料报教务处备案。

（五）校内公示。教务处审核通过的转专业学生名单在全校公示。

（六）发文公布。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发文公布。

第十七条 教务处负责完成对获准转专业学生的学籍异动。转出、转入学院应妥善交接转专业学生入学以来的各种档案。转入学院负责对转入学生进行培养方案、课程认定、补修课程、选课等相关工作的指导。

第十八条 转专业学生的培养方案、学习年限、学费标准按转入专业执行。

第十九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，须在规定学制内完成转入专业的学业要求，方可获得毕业资格。在原专业修读的课程（学分），由转入学院认定执行。

第二十条 英才实验学院等特殊类转专业工作由相关学院及部门组织实施，其转专业方案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执行。转专业学生名单须报主管校领导批准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从2018级学生开始实施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上一条: [【教学运行及学籍管理】电子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提前毕业管理办法（2017年9月）](#)

下一条: [【教学运行及学籍管理】电子科技大学学士学位管理及实施办法](#)